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489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洛威

申 请 人 景德镇洛威陶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北侧（伊人如瓷孵化基地6-1#楼）

代理机构 北京科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景德镇分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时间记录装置；晒蓝图设备；自动计量器；霓虹灯广告牌